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253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周家麟

王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及郵局存款，經查詢之結果如附表所示，又附表之第三人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兆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

附表：

	勞保加保資料	郵局開戶資料
債務人周家麟	第三人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	新竹武昌街郵局存

	限公司（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2，管轄法院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	款新臺幣231元，執行無實益
債務人王志強	第三人兆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，管轄法院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）	神岡郵局存款新臺幣4元，執行無實益